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购买金融理财产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股东大会授予董事

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四）委托理财期限

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购买金融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主要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的闲置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

适度的委托理财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